

**“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指南**

株洲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

申 明

一、请认真阅读本服务指南。申请人可按照本套餐服务指南自愿选择联办事项办理，也可选择单个事项申请办理。

二、“一件事一次办”证照联办服务前，一是对照材料清单准备相应材料，确保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定要求；二是相关自然人要先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进行注册和实名认证。可进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amr.hunan.gov.cn>)，在网站首页右侧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也可到登记窗口现场扫码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

三、本服务指南旨在帮助您迅速了解办理企业用气报装的有关审批服务信息，并不能代替法律法规及事项实施清单规定。因此，您在申请前有义务详细阅读并了解法律法规及办理流程规定。

“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二、适用范围：在株洲市、县（区）范围内办理企业用气报装

三、涉及事项及结果名称

序号	涉及事项	结果名称
1	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的供应接入	燃气安装
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3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准许证
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8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四、设定依据

（一）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的供应接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

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全文。

(二)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四)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

缆等设施。

（五）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

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八）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九）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

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受理条件

(一) 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的供应接入

符合工程建设许可、燃气设计规范及相关安全用气要求。

(二)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设计、施工方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发展规划;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保证车辆通行的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修复、改建公路的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三)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设计、施工方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

渡槽的设计、施工方案须通过专家论证);符合公路发展规划;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保证车辆通行的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切实可行。

(四)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设计、施工方案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保证车辆通行的措施)、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切实可行。

(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开设消防通道口及城市大型管线项目建设需提供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的需提供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六)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因规划变更引起的;因项目建设引起的。

(七)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因规划变更引起的;因项目建设引起的。

(八)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因规划变更引起的;因项目建设引起的。

(九)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因规划变更引起的；因项目建设引起的。

六、涉及办理部门

燃气公司、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七、承诺办结时限

涉及事项	时限 (工作日)	备注
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的供应接入	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7	根据所申请的具体情况确定需审批的事项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	根据所申请的具体情况确定需审批的事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5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5	
总时限	5/7 个工作日（手续齐全，不含材料补正、现场勘察、公示等时间）	

备注：审批部门在办理上述业务时，对资料齐全、能够当场办结的，应当当场办结；遇特殊情况，在上述审批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批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向本单位分管领导申请延期，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提交书面延期审批报告交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并向申请人说明延期审批的理由等情况。

八、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企业申请生产、生活供水报装									
1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否	/	/		核对原件	燃气公司
2	公司的开票信息（公章）	复印件	1	否	/	/		加盖公章	燃气公司
3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否	/	/		核对原件	燃气公司
4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否	/	/	授权委托办理时提供	核对原件	燃气公司
5	供气合同	复印件	1	否	/	/		合同在有效期内	燃气公司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6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否	/	/		①申请理由、用途；②公路线路名称、桩号及桥梁名称；③距桥梁距离；④施工期限；⑤使用期限	交通运输部门
7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原件	1	否	/	/		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	交通运输部门
8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1	否	/	/	授权委托办理时提供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9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或其他有效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否	/	/		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	交通运输部门
10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图和施工图	复印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11	施工方案、施工说明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12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13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保障车辆通行的措施)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14	公路修复、改建、赔偿方案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5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否	/	/		①申请理由、用途;②公路线路名称、桩号及桥梁名称;③距桥梁距离;④施工期限;⑤使用期限	交通运输部门
16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原件	1	否	/	/		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17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18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或其他有效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否	/	/	授权委托办理时提供	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	交通运输部门
19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图和施工图	复印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20	施工方案、施工说明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21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22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保障车辆通行的措施)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23	公路修复、改建、赔偿方案	原件	1	否	/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24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否	/	/		①申请理由、用途;②公路线路名称、桩号及桥梁名称;③距桥梁距离;④施工期限;⑤使用期限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25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原件	1	否	/	/		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身份证、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	交通运输部门
26	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27	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或其他有效批准文件	原件和复印件	1	否	/	/	授权委托书办理时提供	由受理机关对复印件核对盖章,原件退回申请人	交通运输部门
28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图和施工图	复印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29	施工方案、施工说明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3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31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保障车辆通行的措施)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1	否	/	/			交通运输部门
32	公路修复、改建、赔偿方案	原件	1	否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33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及现场施工方案	原件	1	否	/	/		申报材料符合规范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4	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的需提供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原件	1	否	/	/		公安交警部门出具具体意见和实施方案意见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5	关于扩张或占道施工许可申请	原件	1	否	/	/		注明申请原因、时间、地点等相关内容，并加盖印章或签名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6	挖掘城市道路开设消防通道口及城市大型管线项目建设需提供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复印件	1	否	/	/		完整的规划部门图纸、出具意见及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7	申请人有效证件	复印件	1	否	/	/		工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8	交通组织评价	原件	1	否	/	/		提交由交警部门制定的交通组织评价（特殊性项目需提交，如：城市道路开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39	规划局的允许施工建议	原件	1	否	/	/	特殊性项目提供，如：城市道路开口、占用时间长影响交通通行	A4 规格纸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0	现场地下管线分布图	原件	1	否	/	/	若改变原来施工前的样子的情况下，需拿到规划局允许施工建议书	申报材料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41	涉及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方案	原件	1	否	/	/		提交与项目相关的道路设计平面图和绿化种植设计图（主要指市政建设项目，涉及项目进出开口、简易性项目除外）。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否	/	/	企业办理需提供	A4 复印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3	发改委立项批文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由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文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4	标明所涉绿地、树木位置的现状（测量）图	原件	1	否	/	/		提交由行政辖区内绿化办制定的标明所涉绿地、树木位置的现状图（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5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阐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理由，所涉树木的位置、品种、规格、数量，可另附清单）	原件	1	否	/	/		申请报告内容须齐全、真实。阐述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的理由、地点、范围、规格、数量和诉求，单位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6	1:500 规划平面总图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规划部门审批盖章的规划总平面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7	交通组织评价	原件	1	否	/	/		提交由交警部门制定的交通组织评价（特殊性项目需提交，如：城市道路开口）。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48	标明所涉绿地、树木位置的现状图	原件	1	否	/	/		提交由行政辖区内绿化办制定的标明所涉绿地、树木位置的现状图（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49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否	/	/	企业办理需提供	A4 复印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0	1: 500 规划总平面图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规划部门审批盖章的规划总平面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1	发改委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由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文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2	涉及项目相关的图纸或方案	原件	1	否	/	/		提交与项目相关的道路设计平面图和绿化种植设计图（主要指市政建设项目，涉及项目进出开口、简易性项目除外）。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3	听证会纪要	原件	1	否	/	/	每棵树直径超过 20 公分以上，总数在 10 颗以上，须开听证会	需有开会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参与人员签到名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4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阐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理由，所涉树木的位置、品种、规格、数量，可另附清单）	原件	1	否	/	/		申请报告内容须齐全、真实。阐述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的理由、地点、范围、规格、数量和诉求，单位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55	发改委立项文件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由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文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56	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否	/	/	企业办理需提供	A4 复印件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7	标明所涉绿地、树木位置的现状图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由行政辖区内绿化办制定的标明所涉绿地、树木位置的现状图（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8	确需树木更新、林相改造的，提供相关绿化方案	原件	1	否	/	/		提交与项目相关的道路设计平面图和绿化种植设计图（主要指市政建设项目，涉及项目进出开口、简易性项目除外）。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59	1: 500 规划总平面图	复印件	1	否	/	/		提交规划部门审批盖章的规划总平面图。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60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阐述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理由，所涉树木的位置、品种、规格、数量，可另附清单）	原件	1	否	/	/		申请报告内容须齐全、真实。阐述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的理由、地点、范围、规格、数量和诉求，单位加盖公章。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61	迁移古树名木申请报告	原件	1	否	/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62	古树名木的树种、树龄、树高、冠幅、胸径、立地条件	原件	1	否	/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份数	是否可容缺	容缺时限	容缺材料提交方式	各类情形	材料要求	需求部门
63	古树名木的照片	原件	1	否	/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64	详细地址、GPS 地位信息	原件	1	否	/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65	专家听证会纪要	原件	1	否	/	/		需要有开会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名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九、特别程序

无

十、收费情况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收费依据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依据《关于调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5〕84号）、《关于降低2016年度第四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426号）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明细

建设工程项目：市、州 0.75 元/日/m²；县（市）0.5 元/日/m²。其他项目：市、州 1.5 元/日/m²；县（市）1 元/日/m²。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事项的收费依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564号

十一、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

十二、特殊注意事项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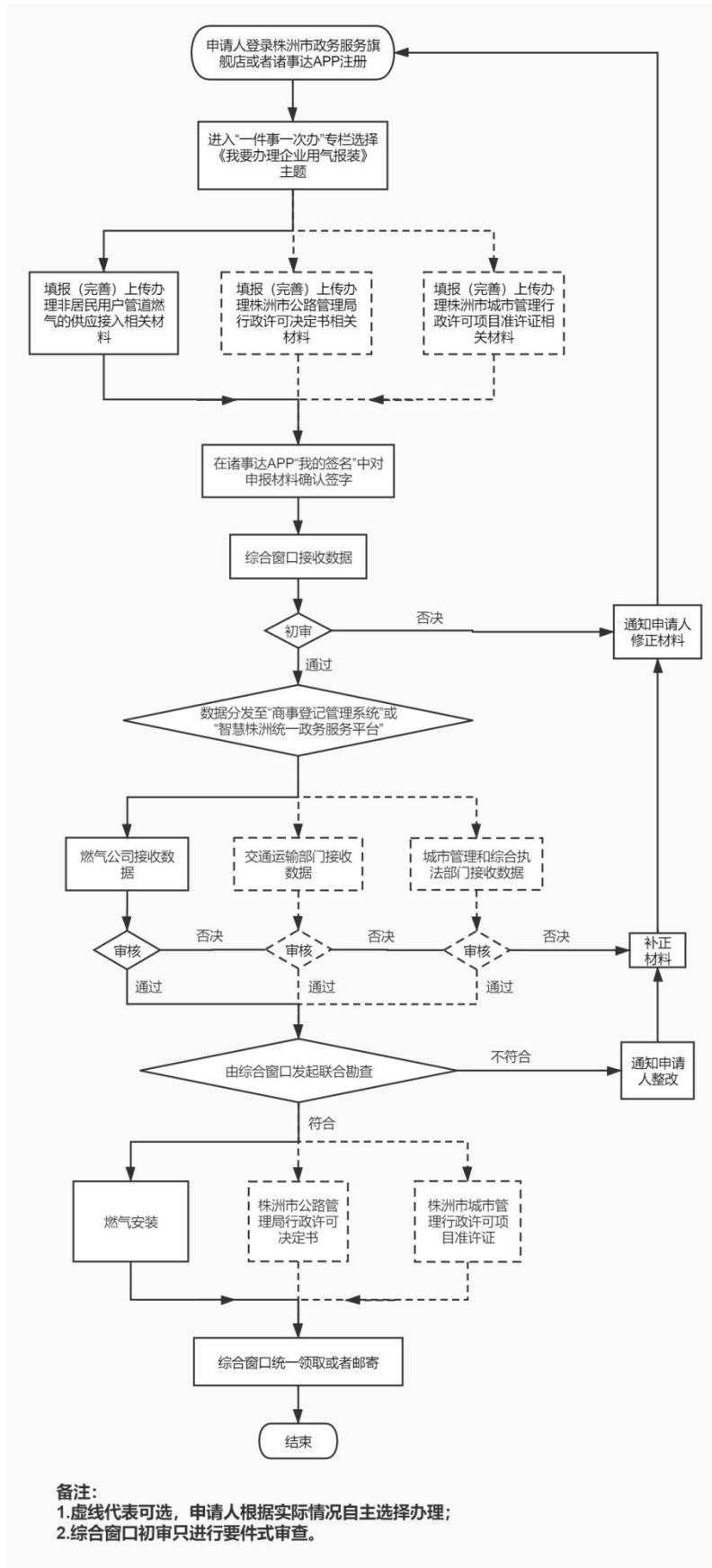
- (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 盗用燃气；
-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十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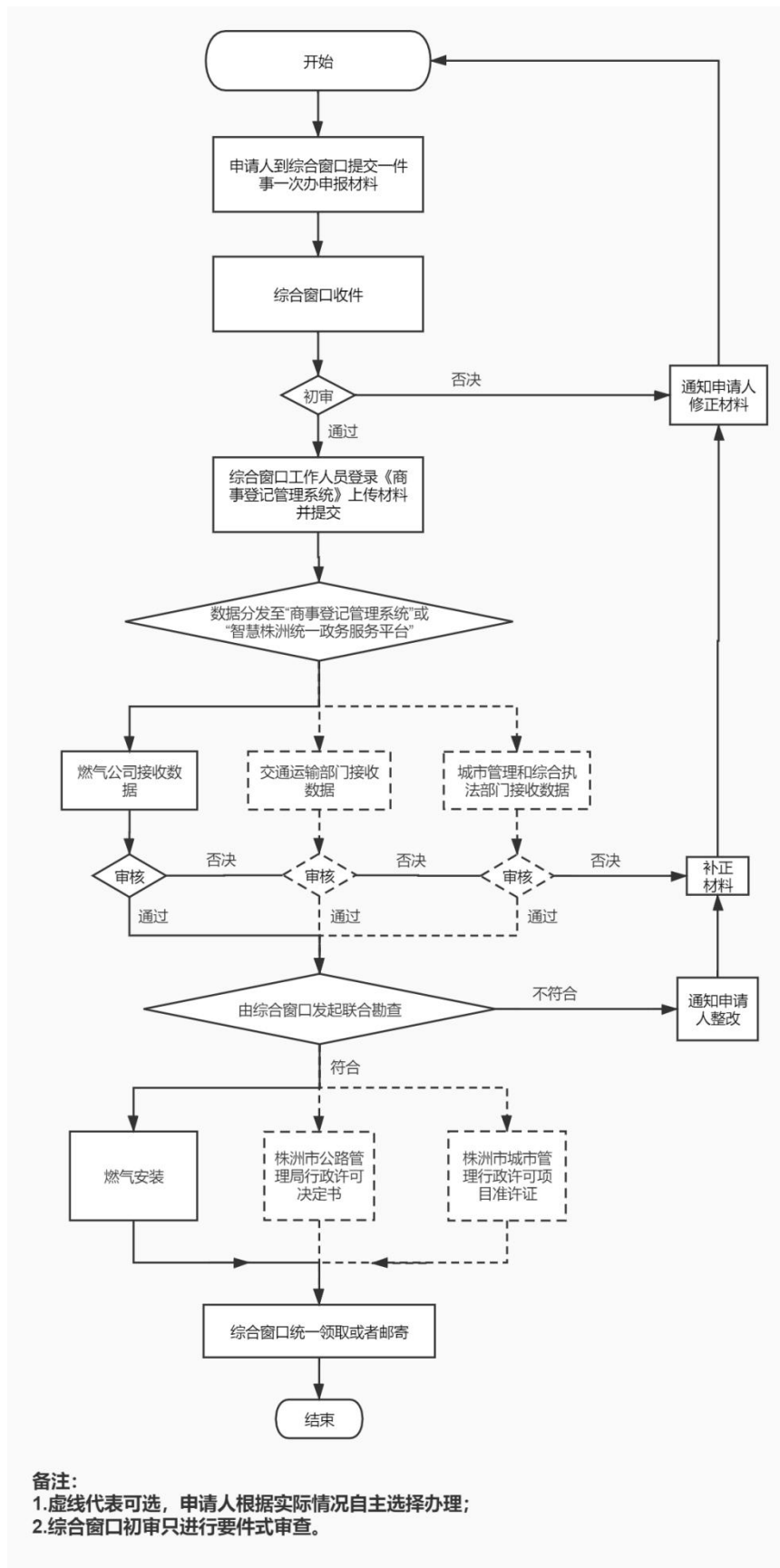
“我要办理企业用气报装”一次办流程图

(时限：5/7 个工作日)

(一) 线上办理流程图



(二) 线下办理流程图



十四、受理窗口

序号	区域	窗口办理地址	网上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工作日）	咨询方式	投诉方式
1	株洲市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399号市民中心二楼D1区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9:00-12:00 13:30-17:30	0731-286 89377	0731-286 80817
2	天元区	天元区高科总部壹号8、9号窗口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9:00-12:00 13:30-17:30	0731-286 65716	0731-286 65766
3	荷塘区	荷塘区新华东路218号金科大厦一楼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夏季: 9:00-12:00、14:00-18:00 冬季: 9:00-12:00、13:30-17:30	0731-284 28800	0731-284 28819
4	石峰区	石峰区响田路268号政务中心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夏季: 9:00-12:00、14:00-18:00 冬季: 9:00-12:00、13:30-17:30	0731-222 32628	0731-222 32641
5	芦淞区	芦淞区枫溪大道668号芦淞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夏季: 9:00-12:00、14:00-18:00; 冬季: 9:00-12:00、13:00-17:00	0731-285 80155	0731-285 80959
6	经开区	云龙大道88号政务服务大厅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8:30-12:00 14:00-17:30	0731-286 89609	0731-286 89031
7	渌口区	渌口区渌湘大厦（津口东路新汽车站东侧）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夏季: 9:00-12:00、14:00-18:00 冬季: 9:00-12:00、13:30-17:30	0731-276 17968	0731-276 15093
8	醴陵市	醴陵市醴陵大道市民中心二楼二楼G2区“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9:00—12:00 13:00—17:00	0731-232 56370	0731-232 56277
9	攸县	攸县政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8:30-12:00 14:30-18:00	0731-243 28139	0731-242 52125
10	茶陵县	茶陵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8:30-12:00 14:30-17:30	0731-253 00063	0731-252 46808
11	炎陵县	炎陵县井冈西路34号政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诸事达APP和湖南政务服务网株洲旗舰店	夏季: 8:00-12:00、15:00-18:00 冬季: 8:00-12:00、14:30-17:30	0731-222 34992	0731-262 26110

